## 投保须知:

- 1、本保险投保人年龄为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为 30 天(含)-65 周岁(含)之间。
- 2、限购2份,保险公司对多购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 3、被保险人为一至四类职业人员,高于四类职业人员不得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判定以出险时的职业类别为准,一至三类职业类别人员意外伤害身故、残疾和意外伤害医疗的保额为每人保险金额的100%,四类职业类别人员意外伤害身故、残疾和意外伤害医疗的保额为每人保险金额的50%;未成年人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金额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另被保险人因进行以下行为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参与进行职业运动或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职业运动、潜水、跳伞、或 其他空中运动、攀登不在景区管理范围内的山峰、攀岩或攀爬建筑物、探险、武术、摔跤、 特技表演(含训练)、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2)被保险人从事高空、地下(包括井下、矿下)作业、矿区作业、实施任何建筑工程、 出海(包含以商业或盈利目的的航行、渔业以及娱乐竞技性质的高风险水上娱乐项目)、农 业耕种、伐木、采石/砂爆破作业、涉及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的工作或区域、 涉及高速运输工具的工作或区域、驯兽、防暴等高危工作或活动、无固定职业期间。
- 4、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 须入医院治疗,就被保险人在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二级或以上医院 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 100 元/次后:若被保险人先行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社保或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付的,保险人对剩余 的医疗费用按 100%报销;若被保险人未获得过赔付的,保险人按 80%报销。

- 5、住院医疗保险金(含意外和疾病):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 90 日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制)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事故,在二级或以上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根据住院治疗期间所发生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如下免赔额后:0-9 周岁免赔额 300 元/次、10-39 周岁免赔额 100 元/次、40-65 周岁免赔额 500 元/次,若被保险人先行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社保或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付的,保险人对剩余的医疗费用按 100%报销;若被保险人未获得过赔付的,保险人按 80%报销。
- 6、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住院医疗的,先行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内赔付,当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后,再在住院医疗保险金(含意外和疾病)内赔付。

## 7、免除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伤害;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风浪板、蹦极、跳伞、水上摩托艇、滑翔翼、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拳击、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马术、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 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九)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因任何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椎间盘突 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 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猝死(包括不明原因的死亡);
-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四)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 (二)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同意承保女性生育医疗保险责任的孕产期检查不受此限)、疗养/康复治疗、屈光不正治疗、验光、装配屈光镜/眼镜/助听

器、矫形/整容/整形、心理咨询/治疗、器官移植供体/器官捐赠、包皮环切手术、预防性手术、洗牙/洁齿等牙科治疗或手术、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等非治疗性行为;

(三)被保险人在参加本保险合同前已经存在的既往症、受伤或异常检查结果(续保者除外); 或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生理缺陷、残疾的康复或治疗;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 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等);

(四)被保险人患法定传染病、职业病、性传播疾病及其引起的并发症;

(五)本保险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 (六)被保险人就诊的诊疗机构不属于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首次就医可以在非指定医院进行,后续治疗在病情稳定后需转到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进行治疗),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诊疗机构就诊;

(七)被保险人发生家庭病床、挂床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中住院定义的医疗行为。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将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8、生效时间:最早生效时间为 T+8 零时(T 为投保成功日)。如:11月10日投保成功, 生效时间为11月18日零时。
- 9、本保险适用条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版)》、《个人医疗保险条款(2012版)》、《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10版)》和《附加等待期调整保险条款(2017版)》。

10、退保规则:未发生赔付的保单,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投保声明:

- 1、 本人兹声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
- 2、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 版)》、《个人医疗保险条款(2012 版)》、《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10 版)》和《附加等待期调整保险条款(2017 版)》,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阅读。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3、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障计划的受益人为法定;
- 4、 本人接受以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 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5、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或授权承保公司将其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 提供给相关产品或服务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